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5/0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徵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2(t)條，批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藉此瞭解該兩個國家在規管食物方面(包括食物監察制度及食物標籤制度)的經驗。

2. 《內務守則》第22(t)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背景

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政府當局在管制本地和進口活生食用牲口／家禽、冰鮮／冷藏肉類、包裝食物及其他食品方面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監察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

4. 事務委員會一直十分關注食物的進口管制及各項食物監察措施，確保在市面出售的所有食物均合乎衛生標準、不經攙雜及適宜供人食用。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現時訂定食物標準、食物檢查、化驗、公眾教育及執法等方面的法例及行政措施，是否適當及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事務委員會亦有探討以更有效的方法，改善本地農場及街市的衛生情況。此外，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應否就基因改造食物引入強制性標籤制度。

擬議進行的職務訪問

訪問目的及地點

5. 在2002年7月15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4月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兩個國家的食物規管制度。事務委員會亦同意集中研究以下範疇：

- (a) 進口食物的檢疫制度；
- (b) 出口食物的規管及程序；
- (c) 食物標籤規定；及
- (d) 食物業的發牌及規管。

6. 擬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將會讓委員獲得第一手資料，得知澳洲及日本為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不會食用對健康構成危害的食物而實施的先進食物規管制度。事務委員會察悉，澳洲出口數量相當多的海產、肉類產品及奶類製品來港，而日本非常依賴進口食物，國民食用的食物中，60%由其他國家進口。事務委員會亦注意到，上述兩個國家已實施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該等國家的經驗，會為香港進一步改善食物管制制度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7. 由於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在任何社會均屬公眾健康的重要一環，事務委員會亦有興趣得知澳洲和日本對食物業處所實施的發牌規定，以及食物安全和衛生標準的規管和執法事宜。

訪問的時間

8. 為免與2003年4月份的立法會會議及內務委員會會議撞期，事務委員會建議是次訪問在2003年4月13日至22日進行，為期9天。

訪問的參加者

9. 由於是次訪問將會討論的課題，對不同行業、消費者和公眾均有影響，因此亦歡迎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加此項外訪活動。秘書處已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非委員的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此項活動。截至2003年2月5日，共有9位議員(包括3位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外訪活動。參加者的名單載於**附錄I**。

領事館和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協助

10. 秘書處在擬訂訪問行程及作出後勤安排時，會尋求駐港澳洲和日本領事館，以及香港駐雪梨及東京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

撥款安排

1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1年2月20日通過，每位議員(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61,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除外)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61,000元，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12. 根據初步估計，每位參加是次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約為40,000元(經濟航空客位)或64,000元(商務航空客位)。預計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13. 謹請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2(t)條，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2月6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4月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暫定參加名單
(截至2003年2月5日)

議員	前往澳洲及日本訪問 (2003年4月13日至22日)	只前往日本訪問 (2003年4月17日至22日)
<u>事務委員會委員</u>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
黃容根議員	√	
麥國風議員	√	
梁富華議員, MH, JP	√	
勞永樂議員		√
<u>非委員的議員</u>		
陳國強議員		√
蔡素玉議員		√
馮檢基議員	√	
總人數	5	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4月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
海外職務訪問的擬議預算

訪問日期：2003年4月13日至22日

代表團人數：9位議員(其中4位議員只前往日本訪問)
(由一名秘書處職員陪同)

項目	預計開支(港元)(每人)	
	經濟客位	商務客位
1. 來回機票		
(a) 香港／堪培拉／墨爾本／香港	10,180	28,000
(b) 香港／東京／大阪／香港	6,600	13,300
2. 酒店住宿		
(a) 澳洲	4,000	
(b) 日本	8,834	
3. 海外膳宿津貼		
(a) 澳洲	2,528	
(b) 日本	5,890	
4. 旅遊保險	340	
5. 機場稅	875	
總數：	39,247	63,797
	(約數為40,000元)	(約數為64,000元)

備註：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當地團體交通、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均列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2月6日